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
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工 联系电话: 18898883095

日期: 2023年7月

目录

| | |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监理合同 | 25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上未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上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 6、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 3、缺投标函的，或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下浮率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范围的。

4、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内容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未按要求在开标时提供有关资料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7、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8、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 渔旅融合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和台发改审批[2023]52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210-440781-04-01-15447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监理

2.1.2 建设规模: 危险建筑物加固、重建、外立面修复、渔村升级、文化长廊、展厅工程、围蔽工程等项目内容。

2.1.3 建设地点: 台山市广海镇。

2.1.4 工程概算/建筑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约 6991.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准备、设计阶段、建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2.3 招标内容: 监理招标。

2.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104.5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注：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其中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65周岁））。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

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一楼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6）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信息的网上打印件（省外建筑企业提供）。

（7）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②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4.3 招标文件等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时除外)和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其他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人：侯工

电 话：0750-5311451

电 话：18898883095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招标人 | 名称：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广海镇解放路390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50-5311451 |
| 2 | 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A1栋行信中心2802单元 联系人：侯工 电话：18898883095 |
| 3 | 2.2.1 | 工程名称 |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监理 |
| 4 | 2.2.2 | 建设地点 | 台山市广海镇 |
| 5 | 2.2.3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2.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04.53万元。 |
| 7 | 2.2.5 | 监理目标 | (1) 进度目标：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工期暂定为290个日历天。 (2) 质量目标：合格。 (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 |
| 8 | 2.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准备、设计阶段、建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
| 9 | 2.3.2 | 监理服务期 |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
| 10 | 3.1 | 资金来源 | 政府统筹 |

| | | | |
|----|------|------------|---|
| 11 | 4.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4.3 | 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 | 监理单位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
| 13 | 4.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4.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13.1 | 监理报价方式 |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u>0.00%</u> — <u>10.00%</u>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6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16.1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须从其基本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帐户：</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本项目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自行开具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p> |

| | | | |
|----|------|------------------|---|
| | | | <p>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p>（3）工程保证保险：开标时须提供保证保险原件。[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p> <p>（4）电子投标保函：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p> <p>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
| 18 | 18.1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
| 19 | 5.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如需察看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查看。考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包括前往现场的交通工具等）和安全由投标人自理。 |
| 20 | 8.1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过期不予接受。 |
| 2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共<u>伍</u>份。即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为<u>贰</u>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U盘一份，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一份。</p> <p>注：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p> |

| | | | |
|----|------|-----------------------|--|
| | | |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1）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p> <p>（2）份数：1份；</p> <p>（3）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拷贝入U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p> <p>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贰份及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电子U盘一份。</p> |
| 22 | 20.1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 <p>提交地点：<u>广州</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u>）</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时除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p> |
| 23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
| 24 | 24.1 | 开标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p> <p>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u></p> <p>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p> |

| | | | |
|------|-----------|----------|--|
| | | | <p>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p> <p>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p> <p>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p> <p>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的项目，有关评标业绩、获奖情况、银行资信证明和信用分值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为准。</p> |
| 25 | 27.3 | 评标办法 |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p> <p>信用因素权重：</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随机抽取。（在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信用因素权重为8%。（在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选择）</p> <p>评标总得分：</p> <p>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82%)+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8%)。</p> <p>注：上述投标报价得分权重、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可由招标人事先设定其中一种，如信用因素权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的，经随机抽取信用因素权重后由招标人补充未确定的权重，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6.1 |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26.2 | | 信用评价结果依据 | <p>信用评价结果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p> |
| 26.3 | | 正式投标人定义 | <p>正式投标人是指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p> |

| | | |
|------|--------------|---|
| 2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
| 26.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监理服务合同签约酬金的__%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注：1.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2.保证保险：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 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26.6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
| 26.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支付方式及时间：银行转账，中标人在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转入指定账户。 |
| 26.8 | 本项目选用条款 |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承包商”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1.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服务，确保本工程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工程概况

2.2.1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3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5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及监理专业配套要求

2.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2.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4.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本工程项目类别相应资质的企业且具备承担招

标工程项目监理条件的企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4.3 投标人监理人员专业配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6 投标人不允许有挂靠或转包的行为，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是挂靠或转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4.7 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联合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12)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

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布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指定的平台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答疑信息。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开形式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信息，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交易公开发布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封面。

11.2 目录。

1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5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11.6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1.7 监理工作大纲。

11.8 辅助资料表。

11.9 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承诺。

11.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简洁清晰。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其监理结算费用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和经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进行调整。

13.3 投标报价方式：具体下浮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除前3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1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总页数控制在600页以内。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封面除外）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1包、副本1包、电子文件U盘1包、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U盘1包分别密封包装，共4包。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项目名称；

18.3.3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封（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

18.3.4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

18.4 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1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8.6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2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属否决性条款摘要中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的除外），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4 开标程序：

- 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 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 3)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开标并进行有关内容的唱标；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4.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

24.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7.4 招标人应当确定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3款及27.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合同授予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得出后，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颁发。

3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

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合同生效

33.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34.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投标建议。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监理合同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印发的《（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监
理

合同编号：

委托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监理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广海镇。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____份，监理人____份。

| | |
|-----------------------------|-----------------------------|
| 委托人：_____（盖章） | 监理人：_____（盖章） |
| 住所：_____ | 住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

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

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

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设计阶段、建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 (2)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协助审核施工预算及增减工程预算。
- (3) 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合同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
- (4)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5)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6)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7)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人审核后签发；
- (8)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9) 委托人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

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除此以外的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标文件。

b 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审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行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等。

在合同期间,前述监理依据有变动且根据变动后的监理依据,本工程应当遵守变动后的内容的,监理依据则以变动后的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人与监理人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须报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从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赔偿金额上不封顶。

(3)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每期提交的施工进度款付款申请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严格审核,务必与现场实际施工进度相符,如果工程量清单经监理单位核查后仍与工程实际进度存在较大偏差,应扣减监理单位违约金。违约金=(经审查后的请款金额-实际应支付进度款)×5%;

(4)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经委托人同意;调换承包人的其他人员时,应在向承包人提出调换要求后,上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并且于每月的 3 日前报《监理月报》给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10%。赔偿金额上不封顶。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时应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等额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核，批复后 14 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监理费。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工程项目监理费合同价 =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价按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计费基价，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的规定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65%×(1-中标下浮率)，计取正常监理报酬。(计算中的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和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本合同所涉签约合同价、支付酬金等所有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5.3.2 正常工作酬金(监理费进度款)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 预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30% |
| 第二次付款 | 按工程实际施工进度申请后的30天内 | 按照同期施工进度累计完成比例支付监理费；监理费用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60%之后，每期支付监理费之前扣除10%的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扣完30%的监理合同签约酬金为止；完成工程投产后，最高支付至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80% |
| 第三次付款 | 工程完工并出具证明后30天内 | 支付至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85% |
| 第四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30天内 | 按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计算所得的监理费的97% |
| 最后付款 | 质量缺陷期满后30天内 | 按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计算所得的监理费的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外支付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外支付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外支付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江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透露工程相关信息。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透露工程相关信息。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除非得到委托人同意, 否则不得透露相关信息。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违约的责任

9.1.1 若出现以下情况, 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对监理人处于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解除委托合同, 监理费不予支付, 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法律责任;

(1) 因监理人的原因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力度不够造成施工现场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问题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

(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隐蔽验收工程有不符合事实的签字的;

(4)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对现场签证进行越权签证和于承包人串通签证的;

(5) 监理人未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9.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方框内划 / 表示委托人不需提供)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只提供部分格式供投标人参考，其他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提供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要求、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以监理费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的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投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工程项目监理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 2 | 监理服务期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投标报价 | | / |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A)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保证金 (B)

(参考格式)

保险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投标保证保险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证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保险。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证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证保险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证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保险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 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 并有银行印章)

(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需) (B)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

四、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提出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措施目标、方法与措施
2. 进度控制目标、方法与措施
3. 投资控制目标、方法与措施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 组织协调
6.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 会议制度
9.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

六、辅助资料表

表 6.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表 6.3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表 6.3.1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 名 称 | 姓 名 | 年 龄 | 职 称 或 职 务 | 专 业 | 管 理 内 容 | 岗 位 证 书 及 进 场 时 间 |
|----------------------|-----|-----|--------------|-----|------------|----------------------|
|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 | | |
| 3.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监 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拟投入的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5.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 员 | | | | | | |

注： 1、申请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量填入拟派驻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其他主要人员。

2、主要监理人员附个人简历表（按表 6.3.3 格式每人一张）、职称证书、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和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书、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证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3、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拟进场的监理人员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社保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表 6.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号 | | |
| 已完成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七、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八、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专家(如有)和从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组成。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2 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4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5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4.3 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4.5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二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无效标情形。

6. 评标细则（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为准）

6.1 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内容表》、《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

6.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监理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附件三）。

6.3 报价得分计算

6.3.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范围内的，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即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

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left[100 - \frac{|B - A| \times 100}{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4 信用因素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分。

6.4.2 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结果为准，其余时间不变。

2、根据江建〔2017〕521 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 = 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 × 80% + 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 × 20%。

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 60 分。

6.4 综合评分要求

6.4.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4.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4.3 投标人的监理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5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6.5.1 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82%)+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8%)。

6.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对信用等级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8. 定标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若出现《符合性审查表》中所述情况，作无效处理。

附件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 | | | | |
| 1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 | | | | |
| 5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 | | |
| 6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 | |
| 7 |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8 |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资格审查内容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
| 1 | 营业执照 | 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 |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 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 |
| 4 |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 5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
| 6 | 信誉要求 |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 | | | | |
| 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4 |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 | | | | | |
| 5 | 信用等级 | | | | | | |
| 6 | 信誉要求 | | | | | | |
| 7 | 联合体投标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标准分值 | 分项分 | 评分内容 |
|-----------|-----|--------|------|---|---|
| | | 合理化建议 | 4 | 4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二 商务部分 | 60分 | 监理公司业绩 | 14 | 8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总投资（或建安费）60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证明总投资额的，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或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 |
| | | | | 6 | 2020年1月1日至今企业完成过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 （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 以上三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或公示文件发布日期为准。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筑工程优质奖、省级双优工地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
| | | 20 | 5 | 投标人同时具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只具有其中任意六个体系认证的得3分，只具有其中任意五个体系认证的得2分，只具有其中任意四个体系认证的得1分，不具备上述条件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 | | | 5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工的工程甲方对监理评价情况设置分值。（提交证明材料须有甲方公章确认）有1个项目评价为优秀（或优）或90分以上或满意度调查表“满意”或以上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 | 监理公司信誉 | | 5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A级及以上得5分，AAA级得3分，AAA级以下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标准分值 | 分项分 | 评分内容 |
|----|----|---------------|------|-----|---|
| | | | | 5 | <p>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连续 8 年（含 2022 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5 分； 连续 4-7 年（含 2022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 连续 1-3 年（含 2022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1 分。 注：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或下属各省、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业绩 | 12 | 12 | <p>(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曾获得过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级的每次得 3 分，省级的每次得 2 分，市级的每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拟投入的人员需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以最高学历为准）、荣誉称号证书、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或资格证（如有）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有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注册类的还需提供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③总监在“关键岗位人员锁定情况”查询锁定项目不超过两个（不含本项目），提供三库一平台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代表资历 | 7 | 7 | <p>(1)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5 分，只具有其中任意两项的得 3 分，只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拟投入的人员需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以最高学历为准）、荣誉称号证书、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或资格证（如有）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有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注册类的还需提供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③总监代表须在“关键岗位人员锁定情况”查询无锁定项目，提供三库一平台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

| 类别 | 分数 | 分项内容 | 标准分值 | 分项分 | 评分内容 |
|----|------|----------------------------|------|-----|---|
| | | 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 7 | 7 |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1)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 1 分； (3) 配置的人员中具有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暖通、建筑经济专业职称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①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需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以最高学历为准）、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或资格证（如有）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三个月（开标当月不计）有效社保证明（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者返聘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注册类的还需提供注册证书，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 合计 | 100分 | | | | |

注：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投标人的监理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复印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表一：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投标文件注册人员核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核查情况 |
|----|-------|---------|------|-------|----|------|
| | | 姓名 | 聘用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招标代理在开标后，根据投标文件将注册人员列出，经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确认，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核查上述所列内容，并将核查结果提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2、评委或委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网上相关注册人员库中核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招标代理：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评标基准价 A | 投标报价得分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三：监理综合评审记录表

监理综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控制方案 | 进度控制方案 | 投资控制方案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 组织协调 | 组织协作 | 监理工作程序 | 管理工作程序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会议制度 | 控制措施 | 难点控制措施 | 合理化建议 | 监理业绩 | 监理公司信誉 | 监理工程师资历 | 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 | 拟投入项目总监代表资历 | 除项目总监代表外，拟投入的其他人员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计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高分 | 最低分 |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 A |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监理综合评审得分 = 算术平均数 A)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信用因素评审得分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分 | 信用等级分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2、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 10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 80 分，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 60 分。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分 |
| 1 | | | |
| 2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六：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分×权重 (10%) | 监理综合评 审得分 | 监理综合评分 得分×权重 (82%) | 信用等级分 | 信用等级分× 信用因素权重 (8%) | 评标总得分 | 排名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监理综合评分得分×权重(82%)+信用等级分×信用因素权重(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